

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捷安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甲方：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捷安康复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QZB2023-03-07）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U 型上翻可支撑扶手	个	璟泰	2	380	760
2	不锈钢扶手	米	/	30	180	5400
3	尼龙扶手	米	璟泰	17.5	240	4200
4	L 型灶台	米	/	5.9	1200	7080
5	低位灶台	米	/	71.55	1200	85860
6	水盆	个	德利宝	1	260	260
7	坡道硬化	立方米	/	3.35	1600	5360
8	移动坡道 0.8 米	个	津南 XPB-BJ88	2	1250	2500
9	移动坡道 1.0 米	个	津南 XPB-BJ103	2	1450	2900
10	移动坡道 1.5 米	个	津南 XPB-BJ152	1	1700	1700
11	语音电磁炉	台	汇邦 HB-C18	45	620	27900
12	语音电饭煲	台	汇邦 HB-DFB88A	50	620	31000

13	语音电水壶	台	汇邦 HB-FZ18A	49	620	30380
14	坐便器	台	利群 8125	2	950	1900
15	软管	个	欧文	2	20	40
16	角阀	个	谷郎	2	30	60
17	热水器	台	美的 F60-22D5	13	2100	27300
18	防滑垫	张	旺林	7	50	350
19	闪光门铃	个	汇邦 HB-7100	1	330	330
20	凝胶坐垫	张	和美德 7 号	1	637	637
21	防压疮床垫	张	昌泰 CTT-04B	17	665	11305
22	移动餐桌	张	佛山东方 572	9	350	3150
23	洗浴椅	把	佛山东方 FS7985L	18	380	6840
24	生活自助具	套	华耀 YH-006	2	369	738
25	坐厕椅	把	佛山东方 FS894	37	400	14800
26	护理床	张	瑞通双摇	20	2100	42000
27	纸尿裤	包	周大夫	5	50	250
合计					315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 3150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 施工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无异议，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捷安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10 0666 0000 0248

第四条 工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工期（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

2. 交货地点：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质保期内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3）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包括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收取违约金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残疾人服务；

（3）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

（4）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协助甲方及时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第七条 验收方式

项目交付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人员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施工部份费用的3%付给甲方违约金；

2、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施工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保

期内证实产品或施工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项目实施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和甲方商议解决索赔事宜；

4、甲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1、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合同即可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合同的终止

(1)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

(3) 甲方未按要求打入首付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4、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确认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 份存档。

甲 方：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表签字：



日 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乙 方：陕西捷安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2023 年 4 月 6 日